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26）号

建设单位：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王良清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电话：15157286625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
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8
附件 4 危废收集协议.....	49
附件 5 油烟净化设备检测报告.....	51
附件 6 检测报告.....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5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67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68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69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7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4

前 言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室内拖鞋为主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浙江三门巨滨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螺杆机、缝纫机等设备进行生产，由于项目 EVA 夏季拖鞋及 PU 面夏季拖鞋未实施，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减少了 2 台，恒温定型流水线减少了 2 套，烘道流水线减少了 1 套，注塑机减少了 2 台，EVA 鞋底进行外购，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双室内拖鞋，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55 号】。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KB9UJXQ001Y）。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2 年 09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04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3 年 05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3 年 06 月，受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2023 年 06 月 0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室内拖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双室内拖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06-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43 万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4《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08 月）；

1.15 《关于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55 号】，2022 年 09 月 09 日）；

1.16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8（15）*	1	20	3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 EVA 夏季拖鞋、PU 面夏季拖鞋未实施，且生产 EVA 冬季拖鞋的 EVA 鞋底进行了外购，则射出成型废气、胶粘废气、烘干废气不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采用 PVC 和 EVA 两种合成树脂进行生产，EVA 产品加工属于典型的合成树脂产品制造，其涉及的射出成型废气及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VC 产品加工过程及鞋面胶粘、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

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HCl、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至表 1-8。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80	所有企业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20	0.4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氯乙烯	36	20	1.3		0.60

表 1-6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0。

表 1-10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0.230	0.031	0.0865 (0.046)	0.0985 (0.058)	0.054 (0.054)	0.134 (0.134)
			0.185 (0.104)		0.188 (0.188)	

注：括号内为本项目实施的总量。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浙江三门巨滨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的闲置厂房，总用地面积为 15067m²，建筑面积为 13024.3m²，购置全自动射出发泡成型机、注塑机、螺杆机、缝纫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双室内拖鞋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11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	东侧	台州市益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	闲置厂房
	西侧	三门沿海工业城
	北侧	临兴港大道，隔路为台州市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区块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厂房	5 层，办公室、食堂	5 层，办公室、食堂
2#厂房	1 层，冬季拖鞋生产车间	1 层，冬季拖鞋生产车间
3#厂房	1 层，夏季拖鞋生产车间	1 层，夏季拖鞋生产车间
4#厂房	1 层，原料仓库	1 层，原料仓库
5#厂房	5 层，成品仓库	5 层，成品仓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实施后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12	10	减少 2 台
2	螺杆机	2	2	/
3	抖料机	6	6	/
4	破碎机	2	1	减少 1 台
5	全自动裁切机	2	2	/
6	烘道流水线	1	0	该项目未投产
7	侧缝机	15	15	/
8	拉帮机	30	30	/
9	缝纫机	60	40	减少 20 台
10	缝鞋机	6	6	/
11	全自动裁切机	3	3	/
12	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	2	0	该项目未投产
13	恒温定型流水线	2	0	该项目未投产
14	冷却塔	3	2	减少 1 台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先行项目设置 10 台注塑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台注塑机设计产能平均约 4kg/批，注塑工序为三班制，则注塑机产能核算见表 2-4。

表 2-4 注塑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1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4kg/批	/
2	单台注塑周期	30min/批	/
3	注塑机年运行时间	7200h/a	300天，每天24h
4	单台年生产批次	14400批/a	/
5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57.6t/a	共10台
6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576t/a	实际注塑加工量353.7t/a

项目合计注塑加工量约为 353.7 t/a（以相应工序的原料使用总量计），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注塑机的实际年注塑加工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61.4%，考虑到设备停、检

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2023 年 6-8 月实际用量 (实际生产 75 天)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1	PVC 树脂粉	300t/a	75t	300t
2	DOP 塑化剂	50t/a	12t	48t
3	DOTP 塑化剂	150t/a	37t	148t
4	微球发泡膨胀剂	4t/a	1t	4t
5	PVC 热稳定剂	5t/a	1.2t	4.8t
6	AC 发泡剂	10t/a	2.5t	10t
7	色粉	10t/a	2.5t	10t
8	PU 革	6 万米/年	0.75 万米	3 万米
9	针织布	4 万米/年	0.5 万米	2 万米
10	海绵	24 万米/年	3 万米	12 万米
11	毛绒	14 万米/年	1.75 万米	7 万米
12	EVA 塑胶粒	300t/a	/	0
13	胶粘剂	1t/a	/	0
14	机油	1t/a	0.25t	1t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其中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设 2 个循环冷却塔，用于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的间接冷却，冷却塔为 10T 圆塔，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污水

企业有劳动员工 110 人，厂区内设食堂无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 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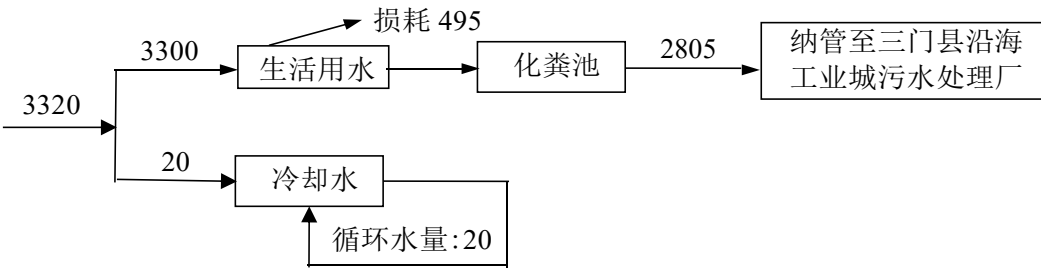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拖鞋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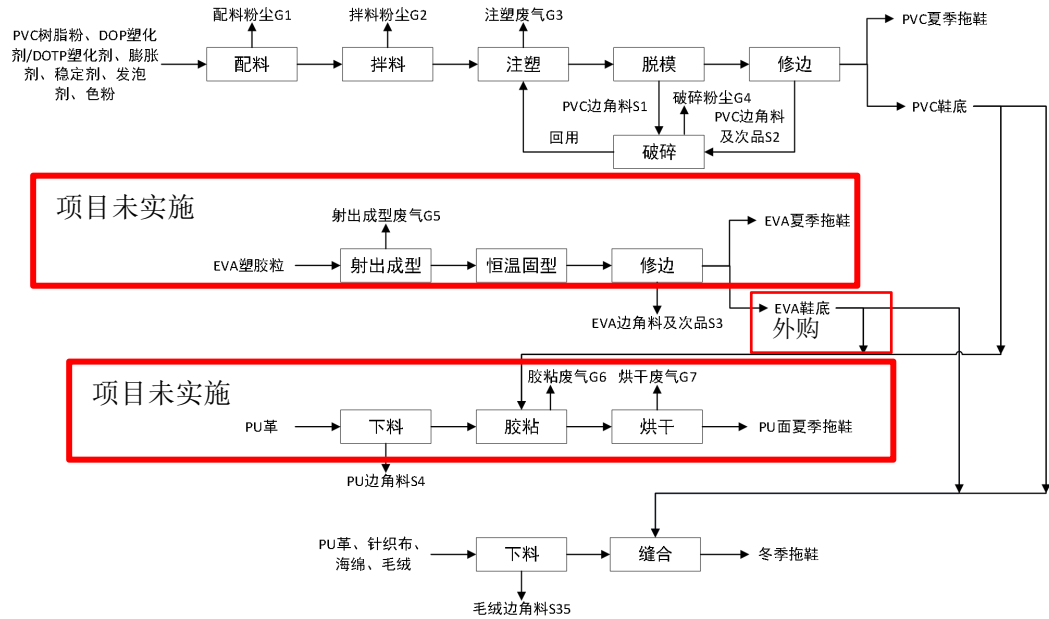


图2-2 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PVC夏季拖鞋、PVC鞋底生产流程

配料：生产所使用的PVC树脂粉、膨胀剂、稳定剂、发泡剂、色粉等原料大多为粉料，在独立封闭隔间内进行解包、配料，该过程会产生配料粉尘。

拌料：将按比例配料完成的PVC树脂粉、DOP塑化剂/DOTP塑化剂、膨胀剂、稳定剂、发泡剂、色粉等原料倒入拌料机混合搅拌均匀，拌料完成后将混合料装入塑料袋，该过程会产生拌料粉尘。

注塑：将搅拌均匀并装袋的混合料经人工搬运并倒入注塑机内，混合料在注塑机内加热融化后通过螺杆机注入模具，注塑温度为170~180℃，根据模具的不同，直接制成塑料拖鞋（即PVC夏季拖鞋），或制成塑料鞋底（即PVC鞋底，作为夏季胶粘拖鞋或冬季拖鞋的鞋底进入后续加工）。注塑机所使用的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主要含非甲烷总烃、HCl、DOP、DOTP。

脱模：注塑后经自然冷却固化，取出成型的注塑件，该脱模过程无需使用脱模剂，脱模过程有部分PVC边角料产生，经收集并破碎后重新回用。

修边：脱模后取出的注塑件较为粗糙，需人工手动修边，产生少量的PVC边角料及次品，经收集并破碎后重新回用。

破碎：在脱模和修边工序产生的PVC边角料及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可回用于生

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2）冬季拖鞋生产流程

下料：将PU革、针织布、海绵、毛绒等复合面料通过全自动裁切机加工后制成毛绒鞋面，该过程会产生毛绒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缝合：将塑料鞋底（PVC鞋底或外购的EVA鞋底）和毛绒鞋面通过缝鞋机组装后即成为成品冬季拖鞋。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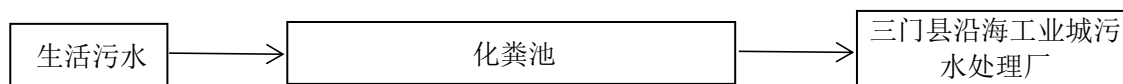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食堂油烟。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配料粉尘、拌料粉尘、破碎粉尘	设置的独立的解包、配料封闭隔间尺寸为 3 m×3m×3m，隔间内安装大围罩集气罩，换气次数不低于 20 次/h，风量为 540m³/h。在解包、配料操作台前部设集气罩、集气围挡，操作台前部集气罩口面积约为 1m²，设计风速为 0.6m/s，则配料粉尘收集风量为 2160m³/h，能满足换气次数的要求。此外，本项目设有 6 台拌料机和 2 台破碎机，每台集气罩面积均为 1m²，设计风速为 0.6m/s，则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收集风量为 17280m³/h。粉尘废气总风量合计为 19440m³/h，本环评取 20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以 8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0%计。配料粉尘、拌料粉尘、破碎粉尘统一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m 排气筒排放。	配料粉尘、拌料粉尘、破碎粉尘统一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m 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约为 15600m³/h。

注塑废气	在注塑机、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四周加软帘进行围挡，烘道上设置集气罩，其中每台注塑机集气罩面积约为 0.5m ² （共 12 台），每台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集气罩面积约为 2m ² （共 2 台），胶粘工作台集气罩面积约为 1.5m ² （共 1 个），烘道集气罩面积约为 2m ² （共 1 台），控制集气罩口流速不低于 0.6m/s，则总风量约 29160m ³ /h，本次环评取 30000m ³ /h。因注塑使用 DOP、DOTP 增塑剂，物料具有一定的黏性，挥发废气中含油性物质，因此注塑废气先经 1 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与射出成型废气、胶粘废气、烘干废气一同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有机物处理效率以 80%计（因处理装置对 HCl 处理效率不大，项目 HCl 产生量亦较少，HCl 以直接收集排放计。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约为 11000m ³ /h。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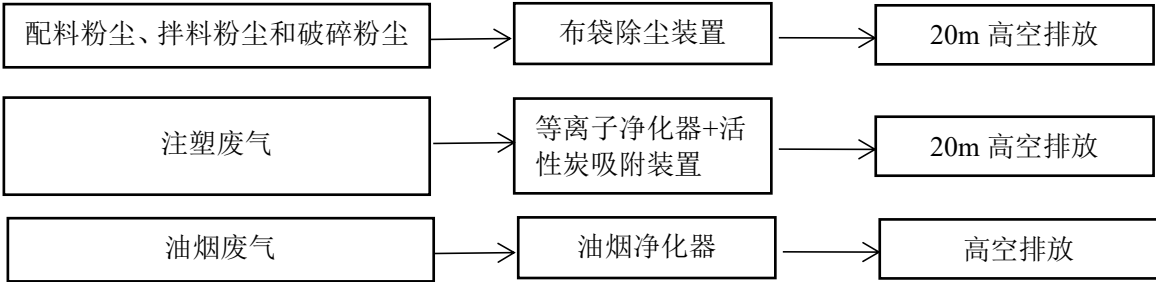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螺杆机等主体生产设备及冷却塔、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EVA 边角料及次品、下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EVA 边角料及次品、下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

贮存。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2.25m²：3.5m×3.5m）。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EVA 边角料及次品	塑料	修边	195-003-06	15	0
2	下料边角料	针织布、海绵等	下料	195-003-01	5.6	3.8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及吸附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982	4.0
4	废油	DOP、DOTP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072	0.048
5	废机油	矿物油及杂质	机械维护	HW08, 900-218-08	0.8	0.8
6	废油桶	铁桶	油类物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12	0.12
7	废包装桶	铁桶	化学品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20.05	13.4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等	一般原料包装	195-003-07	2.5	1.7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999-99	22.5	16.5

注：由于项目 EVA 夏季拖鞋未投产，EVA 冬季拖鞋外购 EVA 鞋底进行生产，故不产生 EVA 边角料及次品。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4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0
2	废气治理措施	25
3	噪声治理措施	5
4	固废处理措施	3
合计		43
占总投资比例		4.3%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配料粉尘、拌料粉尘、破碎粉尘	统一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统一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与射出成型废气、胶粘废气、烘干废气一同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下料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油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主要从事室内拖鞋生产、销售。企业拟投资 1200 万元，购置全自动发泡成型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租赁浙江三门巨滨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607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3024.3m ² ，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室内拖鞋为主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浙江三门巨滨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螺杆机、缝纫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2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

集中处理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 EVA 产品加工的射出成型废气及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VC 产品加工及鞋面胶粘、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因与成型废气一同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HCl、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中较严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已落实。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m）；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配料、拌料、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项目 CODcr、氨氮、烟粉尘、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

CODcr0.230t/a（近期）、0.115t/a（远期），NH ₃ -N0.031t/a（近期）、0.006t/a（近期），烟粉尘0.188t/a，VOCs0.185t/a,其中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因项目 EVA 夏季拖鞋及 PU 面夏季拖鞋未实施，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减少了 2 台，恒温定型流水线减少了 2 套，烘道流水线减少了 1 套，注塑机减少了 2 台，EVA 鞋底进行外购，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有减少，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因项目 EVA 夏季拖鞋及 PU 面夏季拖鞋未实施，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减少了 2 台，恒温定型流水线减少了 2 套，烘道流水线减少了 1 套，注塑机减少了 2 台，EVA 鞋底进行外购，实际产能与环评较有减少。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重大变动。 因项目 EVA 夏季拖鞋及 PU 面夏季拖鞋未实施，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减少了 2 台，恒温定型流水线减少了 2 套，烘道流水线减少了 1 套，注塑机减少了 2 台，EVA 鞋底进行外购。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产品新增,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 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 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等危废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 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符合区域资源利用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室内拖鞋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该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工程分析中的计算及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通过各项治理设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有合理可行的处置措施。因此，只要建设方切实做好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实施后，以 COD_{Cr} 0.230 t/a（近期）、0.115 t/a（远期）和 NH₃-N 0.031 t/a（近

期）、0.006 t/a（远期）作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以烟（粉）尘 0.188 t/a、VOCs 0.185 t/a 作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新增 VOCs 按照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平衡；烟(粉)尘仅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OD_{Cr} 和 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三政发[2020]11 号），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四性五不批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1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采取的分析预测方法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针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 2021 年三门县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结果数据，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整体区域水环境达标。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通过完善的内部审核程序，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总结论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及“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三、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2）55 号】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主要从事室内拖鞋生产、销售。企业拟投资 1200 万元，购置全自动发泡成型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租赁浙江三门巨滨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607m²，总建筑面积约 13024.3m²，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		

量控制指标：CODcr 0.230t/a(近期)、0.115t/a(远期)，NH₃-N 0.031t/a(近期)、0.006t/a(远期)，烟粉尘 0.188 t/a，VOCs 0.185t/a,其中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 EVA 产品加工的射出成型废气及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VC 产品加工及鞋面胶粘、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因与成型废气一同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HCl、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中较严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

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无组织 0.05mg/m ³ 有组织 0.9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T34-1999	GC-6890A 气相色谱 H391	0.0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1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氯乙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II	CB-04-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II	CB-04-02	2025 年 02 月 1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4 年 03 月 02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3	2024 年 05 月 17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4 年 02 月 22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3	/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4	/
	流量可调采样泵	/	CB-83-02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报告编制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章铨立	台三-025	实验室分析
	李灵菲	台三-026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53	0.146±0.039	符合
		0.159		符合
总磷	B22040053	0.443	0.435±0.020	符合
		0.44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6	183±9	符合
		18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494	20.7	21.5±1.0	符合
		21.3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606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10.9	2.35	≤10	符合
			10.4			
S202306060101-04-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2	0.90	≤10	符合
			110			
S202306060101-04-02	总磷	排放口	0.88	0.57	≤10	符合
			0.87			
S202306060101-04-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20.8	1.71	≤20	符合
			20.1			

S20230607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12.4	0.80	≤10	符合
			12.6			
S202306070101-04-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05	0.94	≤10	符合
			107			
S202306070101-04-02	总磷	排放口	0.88	1.15	≤10	符合
			0.86			
S202306070101-04-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21.1	3.87	≤20	符合
			22.8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021A 声校准计	94.1	93.9	93.9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污水监测点用“★”表示，雨水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雨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每天 2 次，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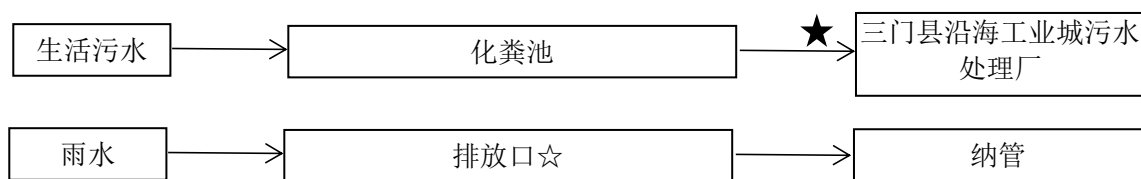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配料、拌料、破碎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配料、拌料、破碎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注塑、射出成型、胶粘、烘干废气进口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注塑、射出成型、胶粘、烘干废气出口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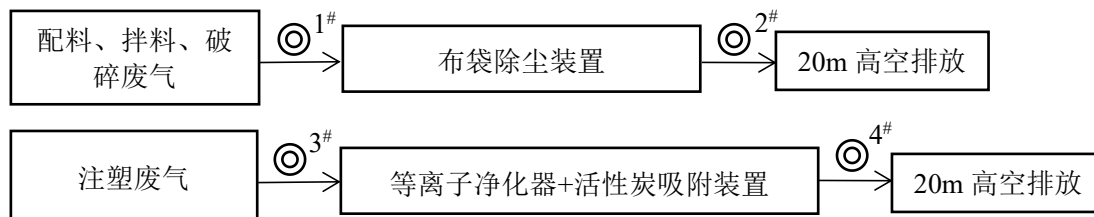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夜。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双)	先行验收年产量 (万双)	换算日产量 (万双)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实际产量 (万双)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万双)	生产负荷
夏季拖鞋	150	100	0.34	0.32	94%	0.33	97%
冬季拖鞋	150	100	0.34	0.30	88%	0.31	91%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螺杆机	抖料机	缝纫机	全自动裁切机
先行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3 年 6 月 6 日		10 台	2 台	6 台	40 台	5 台
	2023 年 6 月 7 日		10 台	2 台	6 台	40 台	5 台
设备总数			10 台	2 台	6 台	40 台	5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先行验收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3 年 6 月 06 日		2023 年 6 月 07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PVC 树脂粉	300t	300t	1.0t	0.94t	94%	0.97t	97%
DOP 塑化剂	50t	48t	0.16t	0.15t	94%	0.16t	100%
DOTP 塑化剂	150t	148t	0.50t	0.47t	94%	0.49t	98%
微球发泡膨胀剂	4t	4t	0.013t	0.012t	92%	0.013t	100%
PVC 热稳定剂	5t	4.8t	0.016t	0.015t	94%	0.016t	100%
AC 发泡剂	10t	10t	0.034t	0.032t	94%	0.033t	97%
色粉	10t	10t	0.034t	0.032t	94%	0.033t	97%
PU 革	6 万米	3 万米	100 米	88 米	88%	91 米	91%
针织布	4 万米	2 万米	67 米	59 米	88%	61 米	91%
海绵	24 万米	12 万米	400 米	352 米	88%	364 米	91%
毛绒	14 万米	7 万米	234 米	206 米	88%	213 米	91%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06.06	1	23.2	100.9	东北风	0.9	阴
	2	24.2	100.8	东北风	0.8	阴
	3	25.2	100.8	东北风	0.8	阴
2023.06.07	1	22.6	100.6	东北风	0.8	阴
	2	23.3	100.6	东北风	0.9	阴
	3	24.8	100.5	东北风	0.9	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23年06月06日	总排口	浅黄色、浑浊	7.3	124	10.5	0.86	110	23.5	23.75	2.55
		浅黄色、浑浊	7.4	110	11.0	0.89	101	21.3	23.65	2.55
		浅黄色、浑浊	7.4	134	11.3	0.86	118	26.9	23.75	2.55
		浅黄色、浑浊	7.4	111	10.7	0.88	93	20.4	23.85	2.45
	平均值		/	120	10.9	0.87	106	23.0	23.75	2.53
2023年06月07日	总排口	浅黄色、浑浊	7.4	128	11.9	0.92	114	26.9	23.90	2.70
		浅黄色、浑浊	7.3	113	13.0	0.91	90	22.7	23.95	2.70
		浅黄色、浑浊	7.4	136	11.7	0.90	85	28.1	24.00	2.70
		浅黄色、浑浊	7.5	106	12.5	0.87	122	22.0	24.10	2.60
	平均值		/	121	12.3	0.90	103	24.9	23.99	2.6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168	0.022	2805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230	0.031	382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60mg/L，氨氮：8mg/L。			

表 7-6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3 年 06 月 08 日	雨水 排放 口	无色、澄清	8.2	11	7
		无色、澄清	7.9	12	10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臭气浓度	*氯乙烯	颗粒物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厂界 1#	0.68	<0.05	11	<0.08	0.327
		0.63	<0.05	12	<0.08	0.362
		0.56	<0.05	12	<0.08	0.343
	厂界 2#	0.93	<0.05	16	<0.08	0.277
		0.97	<0.05	15	<0.08	0.263
		0.96	<0.05	15	<0.08	0.269
	厂界 3#	0.79	<0.05	13	<0.08	0.322
		0.84	<0.05	14	<0.08	0.347
		0.72	<0.05	13	<0.08	0.308
	厂界 4#	0.64	<0.05	12	<0.08	0.391
		0.71	<0.05	12	<0.08	0.354
		0.70	<0.05	11	<0.08	0.376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厂界 1#	0.59	<0.05	12	<0.08	0.332
		0.61	<0.05	11	<0.08	0.384
		0.59	<0.05	12	<0.08	0.370
	厂界 2#	0.93	<0.05	15	<0.08	0.285
		0.95	<0.05	16	<0.08	0.293
		0.97	<0.05	16	<0.08	0.261

	厂界 3 [#]	0.82	<0.05	13	<0.08	0.297
		0.79	<0.05	14	<0.08	0.278
		0.77	<0.05	14	<0.08	0.315
	厂界 4 [#]	0.73	<0.05	12	<0.08	0.405
		0.76	<0.05	11	<0.08	0.365
		0.74	<0.05	12	<0.08	0.397
执行标准		2.0	0.20	20	0.60	1.0

表 7-8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厂区内 5#	1.23
		1.12
		1.11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厂区内 5#	1.32
		1.15
		1.13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7、7-8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环评分析全厂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985t/a，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34t/a。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9 配料、拌料、破碎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3	24.9	25.3	37.1	37.2	37.2
标干流量 (m³/h)	1.36×10 ⁴	1.35×10 ⁴	1.35×10 ⁴	1.48×10 ⁴	1.51×10 ⁴	1.54×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0					
颗 粒 物	浓度（mg/m ³ ）	24.5	22.0	23.2	<1	<1	<1
	排放限值	/			20		
	排放速率（kg/h）	0.333	0.297	0.313	7.4×10 ⁻³	7.55×10 ⁻³	7.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14			7.55×10 ⁻³		
	处理效率	97.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3 年 06 月 0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8	25.0	25.4	22.6	22.9	23.2
标干流量（m ³ /h）		1.35×10 ⁴	1.35×10 ⁴	1.35×10 ⁴	1.55×10 ⁴	1.56×10 ⁴	1.57×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0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 ³ ）	21.9	24.2	21.6	<1	<1	<1
	排放限值	/			20		
	排放速率（kg/h）	0.296	0.327	0.292	7.55×10 ⁻³	7.8×10 ⁻³	7.8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05			7.73×10 ⁻³		
	处理效率	97.5%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10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3 年 06 月 0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6.7	26.8	26.8	37.1	37.2	37.2
标干流量（m ³ /h）		9.26×10 ³	9.31×10 ³	9.28×10 ³	1.12×10 ⁴	1.11×10 ⁴	1.12×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0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 ³ ）	5.10	6.04	5.83	1.41	1.35	1.48
	排放限值	/			60		
	排放速率（kg/h）	0.047	0.056	0.054	0.016	0.015	0.01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2			0.016		
	处理效率	69.2%					
氯 化 氢	浓度（mg/m ³ ）	1.52	1.52	1.65	<0.9	<0.9	<0.9
	排放限值	/			100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5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4			0.005		
	处理效率	64.3%					
*氯 乙 烯	浓度（mg/m ³ ）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限值	/			36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851	851	724
	排放限值（无量纲）	/			100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6.2	26.2	26.2	23.8	23.8	23.7
标干流量（m³/h）		9.30×10³	9.26×10³	9.28×10³	1.10×10⁴	1.09×10⁴	1.10×10⁴
排气筒高度（m）		2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5.45	6.08	5.42	1.36	1.46	1.42
	排放限值	/			6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6	0.050	0.015	0.016	0.01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2			0.016		
	处理效率	69.2%					
氯化氢	浓度（mg/m³）	1.65	1.92	1.65	<0.9	<0.9	<0.9
	排放限值	/			100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8	0.015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6			0.005		
	处理效率	68.8%					
*氯乙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限值	/			36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851	724	851
	排放限值（无量纲）	/			1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配料、拌料、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20m）。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1 配料、拌料、破碎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年排放量 (t/a)	0.188
环评年排放量 (t/a)	0.188

注：①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1.54 \times 10^4 \text{m}^3/\text{h}$ ，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2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11 \times 10^8 \text{m}^3/\text{a}$ ；②颗粒物按物料平衡计算排放总量。

表 7-12 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排放量 (t/a)	0.104
环评年排放量 (t/a)	0.104

注：①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1.11 \times 10^4 \text{m}^3/\text{h}$ ，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2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7.99 \times 10^7 \text{m}^3/\text{a}$ ；②VOCs 按物料平衡计算排放总量。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1.91×10^8 立方米，项目烟粉尘、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烟粉尘 0.188t/a、VOCs 0.104t/a（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厂界北	60	54
	厂界东	63	53
	厂界南	62	53
	厂界西	62	53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厂界北	60	53
	厂界东	62	54
	厂界南	63	54
	厂界西	63	53
标准限值		65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EVA 边角料及次品、下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EVA 边角料及次品、下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2.25m²：3.5m × 3.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6 月份产生量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8.982	/（暂未产生）	4.0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	符合要求
2	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072	/（暂未产生）	0.072			符合要求
3	废机油	机械维护		HW08	900-218-08	0.8	/（暂未产生）	0.8			符合要求
4	废油桶	油类物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12	0.01	0.12			符合要求
5	废包装桶	化学品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20.05	1.5t	18			符合要求
6	EVA 边角料及次品	修边	一般固废	/	195-003-06	15	0（未投产）	0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7	下料边角料	下料		/	195-003-01	5.6	0.24t	2.9			符合要求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95-003-07	2.5	0.125t	1.5			符合要求
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900-999-99	22.5	1.4t	16.8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根据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颗粒炭）填装量为1.0t，一年更换4次，故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4.0t。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168	0.022	280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230	0.031	3825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60mg/L，氨氮：8mg/L。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280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68t/a，氨氮排放量 0.022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825t/a，化学需氧量 0.230t/a，氨氮 0.03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 年 06 月 06、07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 年 06 月 06、07 日，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配料、拌料、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20m）。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1.27×10^8 立方米，项目烟粉尘、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烟粉尘 0.182t/a、VOCs 0.101t/a，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6 月 06、07 日，监测期间，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 EVA 边角料及次品、下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EVA 边角料及次品、下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2.25m^2 ： $3.5\text{m} \times 3.5\text{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达西鞋业

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2）55 号

关于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主要从事室内拖鞋生产、销售。企业拟投资 1200 万元，购置全自动发泡成型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租赁浙江三门巨滨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300 万双室内

拖鞋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607m²，总建筑面积约 13024.3m²，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230 t/a（近期）、0.115 t/a（远期），NH₃-N 0.031t/a（近期）、0.006 t/a（远期），烟粉尘 0.188 t/a，VOCs 0.185 t/a，其中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 EVA 产品加工的射出成型废气及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VC 产品加工及鞋面胶粘、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因与成型废气一同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HCl、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中较严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9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1022MA2KB9UJXQ (1/1)		(副本)			
名称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31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 年 05 月 31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兴港大道 43 号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王良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KB9UJXQ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KB9UJX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6日至2028年04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收集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备注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8.962	
2	HW49	900-041-49	废油	液态	桶装	0.072	
3	HW08	900-218-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800	
4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袋装	0.120	
5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袋装	20.0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 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30.024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交接，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

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0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規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 甲方：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王对） 13867693576（郑）

附件5油烟净化设备检测报告

ZY-0216-BG01-2019.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0621-01C/YYD	
产品名称: BW-J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专用章)	

ZY-0216-BG0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0621-01C/YYD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BW-J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受检单位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检测日期	2020-06-21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20060501
检测人员	陈敏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CAAEPI-RG-Q-015-2019《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识、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主要检测 仪器	详见附件 2: 检测仪器清单。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BW-J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及 CAAEPI-RG-Q-015-2019《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标准要求。 检测结论: 合格
备注	
签发: 杨明 审核: 王成 报告编制: 陈敏	

ZY-0216-BG0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0621-01C/YYD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120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6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 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885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 高压电源	\	符合 CAAEPI-RG-Q-041 要求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m³/h	\	12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前)	%	大型: ≥90 (E=1.00)	98.4	合格
13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98.4	合格
14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8.6	合格
15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8.3	合格
1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1	0.41	合格
17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36	合格
18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53	合格
备注		进口油烟浓度: 额定风量为 9.77 mg/m³; 80%风量为 8.74 mg/m³; 120%风量为 9.63 mg/m³。			

ZY-0216-BG0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0621-01C/YYD	
第 2 页 共 2 页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AAEPI-EP-2020-592	
申请单位名称: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制造单位名称: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生产厂名称: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产品名称: 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BW-JD 型[风量(m³/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 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	

附件6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30183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30183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检测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报告复印件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30183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7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16 日
 采样地点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 μ 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m ³ /0.9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372	0.08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氯乙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报告编号 JJ20230183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6月6日	总排口	浅黄、浑浊	7.3	124	0.86	10.5	110	23.5	2.55	23.75
		浅黄、浑浊	7.4	110	0.89	11.0	101	21.3	2.55	23.65
		浅黄、浑浊	7.4	134	0.86	11.3	118	26.9	2.55	23.75
		浅黄、浑浊	7.4	111	0.88	10.7	93	20.4	2.45	23.85
		平均值	/	120	0.87	10.9	106	23.0	2.53	23.75
6月7日	总排口	浅黄、浑浊	7.4	128	0.92	11.9	114	26.9	2.70	23.90
		浅黄、浑浊	7.3	113	0.91	13.0	90	22.7	2.70	23.95
		浅黄、浑浊	7.4	136	0.90	11.7	85	28.1	2.70	24.00
		浅黄、浑浊	7.5	106	0.87	12.5	122	22.0	2.60	24.10
		平均值	/	121	0.90	12.3	103	24.9	2.68	23.99

表 1-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6月8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8.2	11	7
		无色、澄清	7.9	12	10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6月6日	厂区内 5#	1.23
		1.12
		1.11
6月7日	厂区内 5#	1.32
		1.15
		1.13

报告编号 JJ20230183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化氢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6月6日	厂界1#	0.68	327	11	<0.05	<0.08
		0.63	362	12	<0.05	<0.08
		0.56	343	12	<0.05	<0.08
	厂界2#	0.93	277	16	<0.05	<0.08
		0.97	263	15	<0.05	<0.08
		0.96	269	15	<0.05	<0.08
	厂界3#	0.79	322	13	<0.05	<0.08
		0.84	347	14	<0.05	<0.08
		0.72	308	13	<0.05	<0.08
	厂界4#	0.64	391	12	<0.05	<0.08
		0.71	354	12	<0.05	<0.08
		0.70	376	11	<0.05	<0.08
6月7日	厂界1#	0.59	332	12	<0.05	<0.08
		0.61	384	11	<0.05	<0.08
		0.59	370	12	<0.05	<0.08
	厂界2#	0.93	285	15	<0.05	<0.08
		0.95	293	16	<0.05	<0.08
		0.97	261	16	<0.05	<0.08
	厂界3#	0.82	297	13	<0.05	<0.08
		0.79	278	14	<0.05	<0.08
		0.77	315	14	<0.05	<0.08
	厂界4#	0.73	405	12	<0.05	<0.08
		0.76	365	11	<0.05	<0.08
		0.74	397	12	<0.05	<0.08

报告编号 JJ20230183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4 1 号废气（配料、拌料、破碎）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6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4.3	24.9	25.3
标干流量 (m ³ /h)		1.36×10 ⁴	1.35×10 ⁴	1.35×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4.5	22.0	23.2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2.3	22.5	23.0
标干流量 (m ³ /h)		1.48×10 ⁴	1.51×10 ⁴	1.54×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	1.7	1.5
采样日期		6 月 7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4.8	25.0	25.4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5×10 ⁴	1.35×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9	24.2	21.6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2.6	22.9	23.2
标干流量 (m ³ /h)		1.55×10 ⁴	1.56×10 ⁴	1.57×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3	1.9	1.6

表 5 2 号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6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6.7	26.8	26.8
标干流量 (m ³ /h)		9.26×10 ³	9.31×10 ³	9.28×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5.10	6.04	5.83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52	1.52	1.65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4.1	24.0	24.0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11×10 ⁴	1.12×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2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1.41	1.35	1.48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9	<0.9	<0.9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724
采样日期		6 月 7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6.2	26.2	26.2
标干流量 (m ³ /h)		9.30×10 ³	9.26×10 ³	9.28×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5.45	6.08	5.42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65	1.92	1.65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3.8	23.8	23.7
标干流量 (m ³ /h)		1.10×10 ⁴	1.09×10 ⁴	1.10×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2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1.36	1.46	1.42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9	<0.9	<0.9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851

报告编号 JJ20230183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6 月 6 日	厂界北	60	54
	厂界东	63	53
	厂界南	62	53
	厂界西	62	53
6 月 7 日	厂界北	60	53
	厂界东	62	54
	厂界南	63	54
	厂界西	63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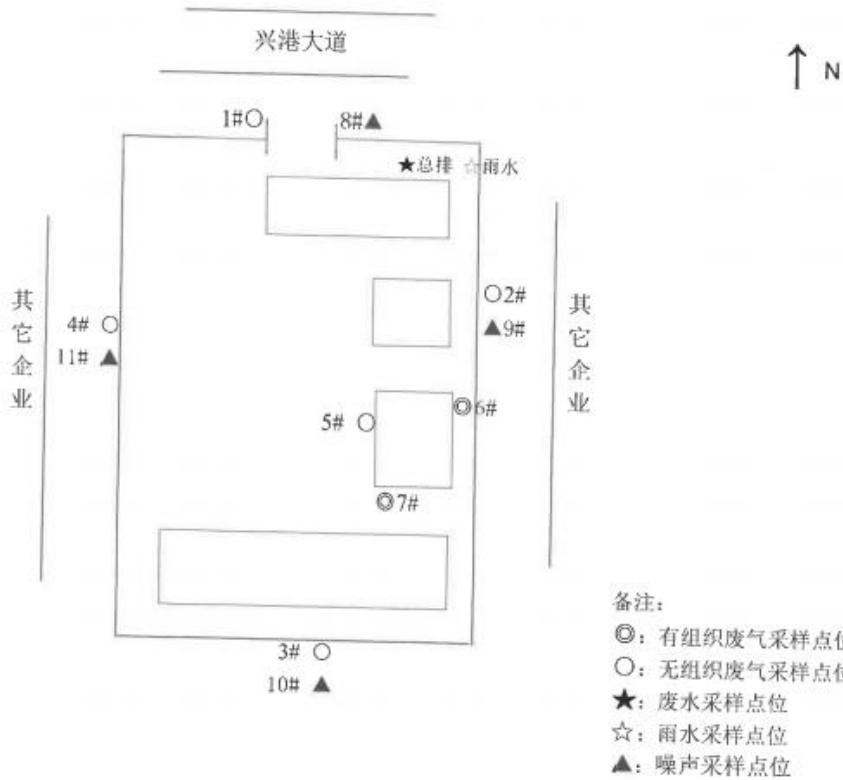
表 7 检测点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厂界无组织废气）	N: 28.814323	E: 121.657135
2#○（厂界无组织废气）	N: 28.914533	E: 121.657812
3#○（厂界无组织废气）	N: 28.912424	E: 121.657691
4#○（厂界无组织废气）	N: 28.911113	E: 121.656901
5#○（厂区内废气）	N: 28.914556	E: 121.657131
6#◎（有组织废气 1 号废气（配料、拌料、破碎））	N: 28.914868	E: 121.657749
7#◎（有组织废气 2 号废气）	N: 28.914862	E: 121.657737
7#★（总排口）	N: 28.914543	E: 121.657588
☆（雨水口）	N: 28.914482	E: 121.657352
8#▲（厂界无组织噪声北）	N: 28.914489	E: 121.657319
9#▲（厂界无组织噪声东）	N: 28.914381	E: 121.657694
10#▲（厂界无组织噪声南）	N: 28.912916	E: 121.657662
11#▲（厂界无组织噪声西）	N: 28.913082	E: 121.656010

报告编号 JJ20230183 号

第 9 页 共 9 页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陈好 审核 梅永高

批准人 梅永高 批准日期 2023年7月7日



221120341379

检测 报告



远大检测 SN2306076

项 目 名 称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氯乙烯：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仪器信息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372。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Q202306060101-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1-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1-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运输空白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2-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2-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2-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3-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3-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3-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4-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4-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4-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6-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6-01-02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6-01-03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7-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7-01-02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60107-01-03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1-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1-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1-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运输空白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2-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2-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2-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3-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3-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3-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4-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4-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逸大检测 SN2306076

共 4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Q202306070104-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6-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6-01-02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6-01-03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7-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7-01-02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6070107-01-03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END

编制人：杨群

审核人：姚洁丹

批准人：姚科伟

批准日期：

签名：杨群

签名：姚洁丹

签名：姚科伟

2023-0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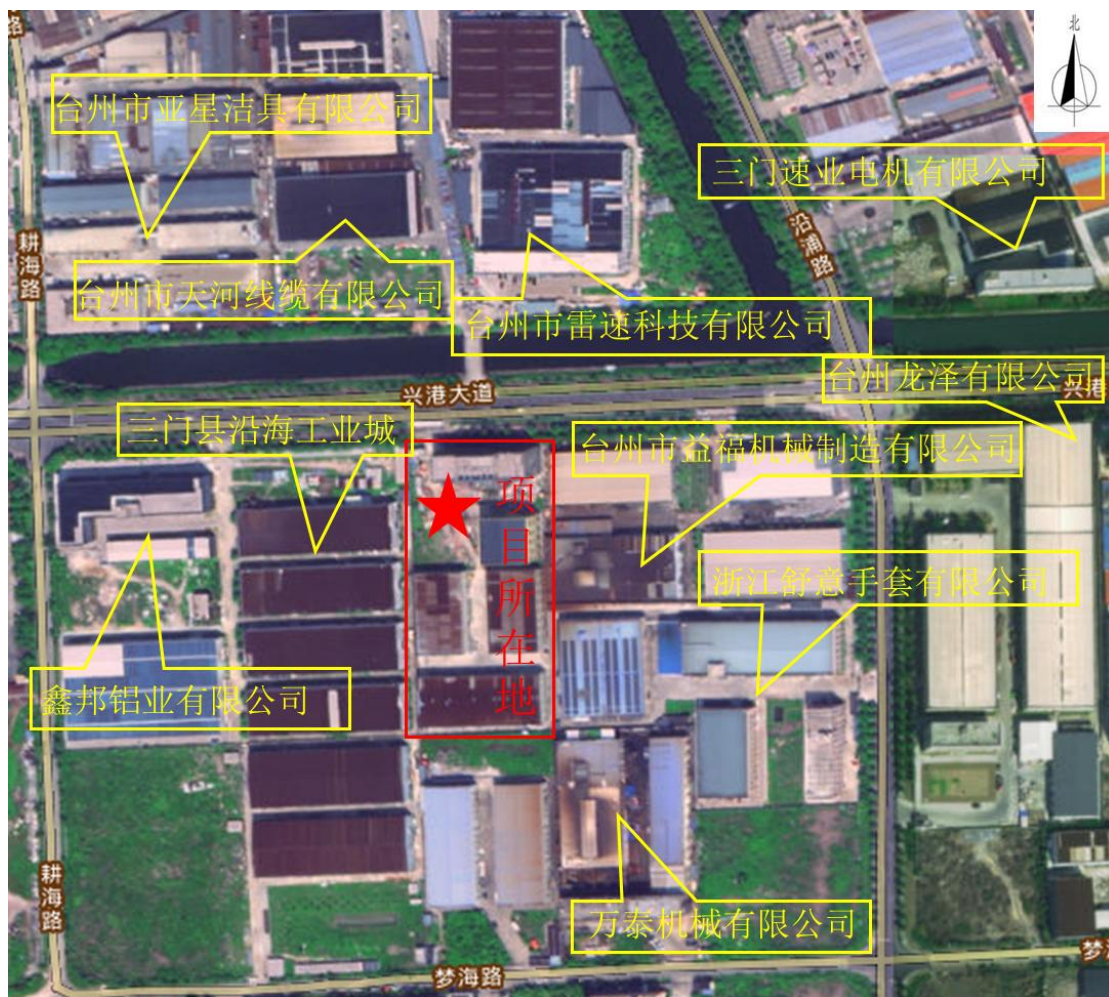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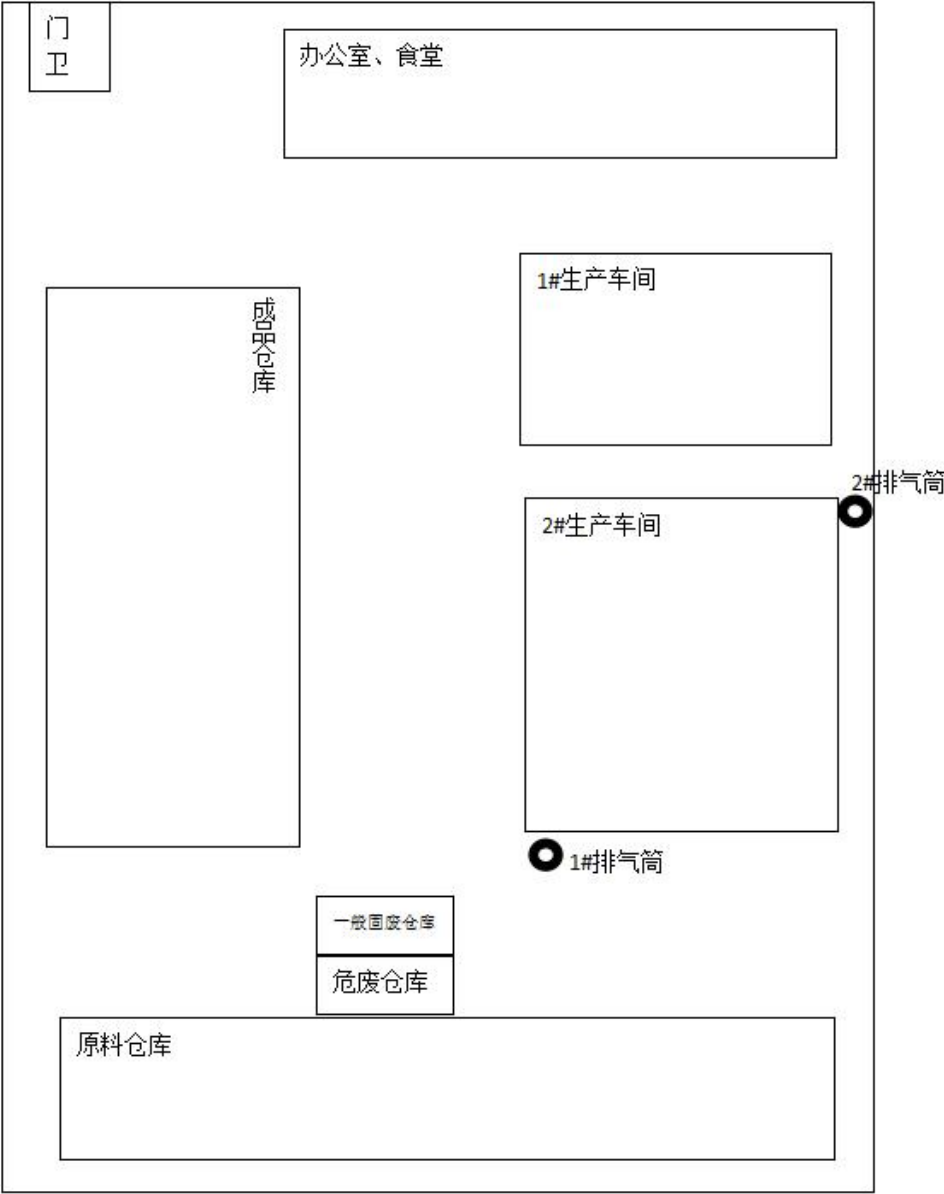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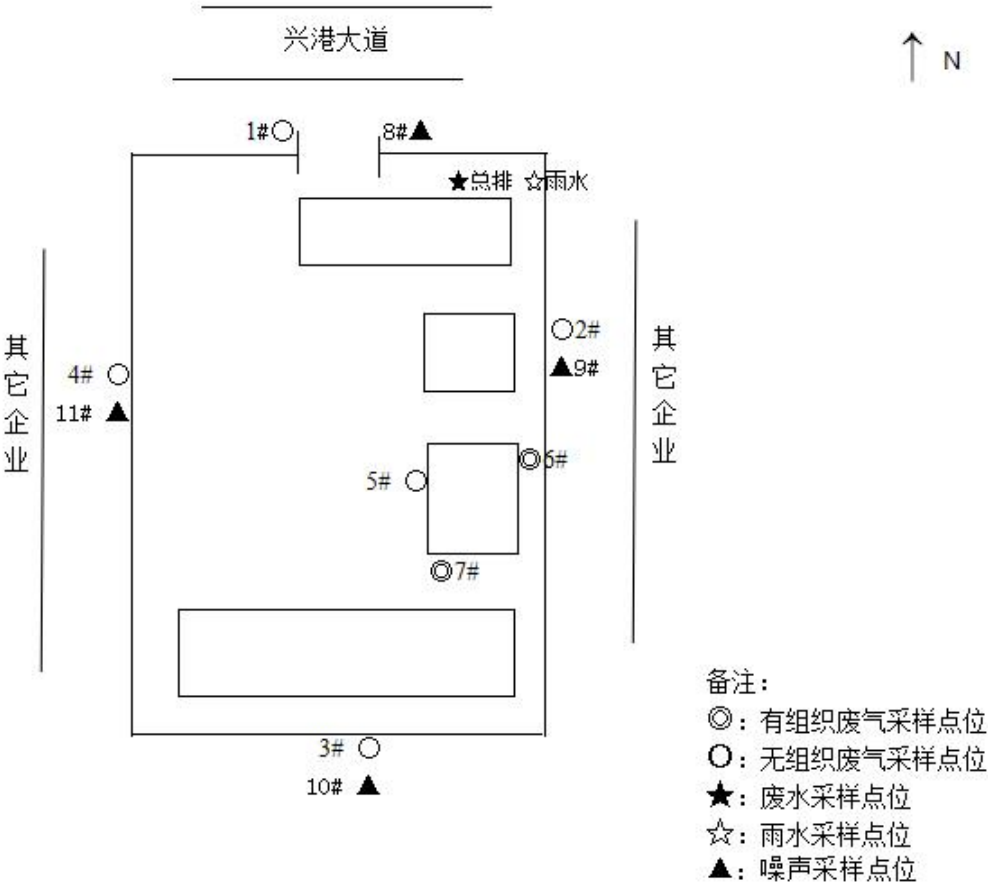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5企业现场照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配料、拌料、破碎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1022-04-01-72356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兴港大道 4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制鞋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39'26.401" N28°54'48.6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双室内拖鞋		环评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KB9UJXQ		验收时间		2023 年 06 月 06-0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805	0.3825		0.3825	0.3825				
	化学需氧量							0.168	0.230		0.008	0.230				
	氨氮							0.022	0.031		0.0004	0.031				
	废气							1.91×10 ⁸			1.91×10 ⁸					
	VOCs							0.101	0.104		0.101	0.185				
	烟粉尘							0.182	0.188		0.182	0.18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双室内拖鞋；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室内拖鞋为主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浙江三门巨滨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螺杆机、缝纫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200 万双室内拖鞋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55 号】。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KB9UJXQ001Y）。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万双室内拖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项目 EVA 夏季拖鞋及 PU 面夏季拖鞋未实施，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减少了 2 台，恒温定型流水线减少了 2 套，烘道流水线减少了 1 套，生产 EVA 冬季拖鞋的 EVA 鞋底进行外购。注塑机减少了 2 台。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配料、拌料、破碎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 EVA 边角料及次品、下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2%-69.2%，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64.3%-68.8%；配料、拌料、破碎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7.5%-97.6%。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配料、拌料、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射出成型、胶粘、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制

鞋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0m)。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EVA 边角料及次品、下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EVA 边角料及次品、下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约 $4.5m^2$: $1.5m \times 3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实际产能情况和总量排放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注塑废气须进一步完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3、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存和应急演练；
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王良清 陈伟伟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袁佳豪
陈伟伟 鄧有东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年10月13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王良清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15958675152	330881198809176911
	何伟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1852001865	33024886051818
	王良清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18958671668	3302219760809004
	王良清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13816679391	330221197310100016
	王良清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18990650882	3302249911140038
验收人员	王良清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485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室内拖鞋为主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浙江三门巨滨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43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螺杆机、缝纫机等设备进行生产，由于项目 EVA 夏季拖鞋及 PU 面夏季拖鞋未实施，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减少了 2 台，恒温定型流水线减少了 2 套，烘道流水线减少了 1 套，注塑机减少了 2 台，EVA 鞋底进行外购，实施年产 2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55 号】。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KB9UJXQ001Y）。

2023 年 6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3 年 6 月 06-0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室内拖鞋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实际产能情况和总量排放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注塑废气须进一步完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2、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存和应急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3、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2021年度全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的县（市、区）为椒江区、路桥区和温岭市。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2022年度椒江区、路桥区和温岭市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1:2，其他县（市、区）削减替代比例为1:1。2023年度起当年度按照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考核结果文件为依据确定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

另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台州市作为2021年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_{Cr}、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总量削减替代比例为1:1，烟(粉)尘仅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总量调剂方案见下表。

总量调剂方案（单位：t/a）

序号	总量因子	新增排放量	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备注
1	COD _{Cr}	0.230（近期） 0.115（远期）	/	/	/
2	NH ₃ -N	0.031（近期） 0.006（远期）	/	/	/
3	烟（粉）尘	0.188	/	/	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	VOCs	0.185	1:1	0.185	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平衡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了实际产能情况和总量排放情况，进一步完善了附图附件。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规范了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了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了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